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君甫

相　對　人　李佩蓉即早到晚到餐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訴外人即伊父親謝丁茂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嗣謝丁茂死亡，該租約所生相關權利義務由伊繼承。伊於113年11月26日收受相對人催告修繕上開房屋之存證信函後，即持續與相對人溝通聯繫，但相對人常不回應，最後只能終止租約。因相對人迄今仍未將招牌拆除及清空歸還上開房屋，伊迫於無奈只能聲請強制執行，希望能繼續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應審究債務人所提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

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光弘事務所109年度雄院民公弘字第57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000元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17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、利息及違約金均不存在為由，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原法院以115年度補字第287號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，並有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狀可參（原審卷第13至37頁）。本院依卷內相關資料為形式審查，相對人所提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，並無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顯然不備之情形，且系爭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則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裁定審酌相對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978,000元，相對人所提異議之訴可能審理期間約4年6月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等情，而裁量酌定相對人以118,917元供擔保後，准許於相對人所提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亦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